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 函

地址：115601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2樓之1(1樓)

聯絡人：張文福

聯絡電話：(02)26550200 分機：8095

傳真：(02)26550199

電子郵件：wfjang@bip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林口產業園區服務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經園北投字第11500048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、附件二、來文頁面檔 (A13080100G_1150004844_doc1_Attach1.pdf、
A13080100G_1150004844_doc1_Attach2.pdf、
A13080100G_1150004844_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輸往國外應經核准之貨品」，輸往歐盟之鋼鐵產品應先經經濟部核准，業經經濟部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以經貿字第11550200945號公告修正，檢送前揭公告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115年7月17日經園投輔字第115001591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經濟部大武崙(兼瑞芳)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土城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樹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新竹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中壢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平鎮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新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龍德(兼利澤)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觀音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龜山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美崙(兼和平及光華)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大園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桃園幼獅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林口產業園區服務中心

副本：

